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从事公司的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孙东升

---

崔 军

---

林卓彬

2018年8月21日